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2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〇三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接獲通報，指受安置人A因向法定代理人B表達生母遭他人強姦等情，遭法定代理人B徒手掌摑及踢肚子、抓頭髮撞門，經聲請人介入訪視發現受安置人A臉部刮傷、頭部挫傷、腹部有多處新舊雜陳傷疤，為維護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及能受到妥適照顧權益，聲請人已於同年11月8日14時36分，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以113年度護字第706號民事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A年幼，經法定代理人B不當對待嚴重致危害受安置人A安全，法定代理人B之保護及照顧能力尚待評估，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1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2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3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4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5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6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7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9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0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1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2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3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4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5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8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聲請
19 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06號民事
20 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A現年10歲，於
21 安置後經觀察適應狀況尚佳，然因牙齒疑尚未長齊致咀嚼能
22 力不佳，發展嚴重落後，生活自理能力仍需加強，聲請人已
23 安排協助受安置人A就診牙科及內分泌科並進行身心評估及
24 心理衡鑑，針對受安置人A遭法定代理人B不當對待部分，
25 為維護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聲請人已協助聲請保護令並經
26 本院以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424號裁定核發暫時保護令在
27 案，未來將提供受安置人A穩定之照護環境，穩定其人身安
28 全。法定代理人B，現年44歲，受安置人A安置期間曾於11
29 3年11月15日致電聲請人，表達希冀安排會面，然於同月17
30 日來訊因安置人A生母出監，故表達不願接到安置人A之消
31 息，經確認法定代理人B因與安置人A生母發生衝突，情緒

01 較不穩；同月20日法定代理人B再次來電表達希冀安排親子
02 會面，惟法定代理人B通話內容多在陳述其與安置人A生母
03 關係，無法聚焦於親子會面目的，故再次協議延後安排親子
04 會面；於12月17日，家防中心安排親子會面，經觀察受安置
05 人A及法定代理人B大多沉默，亦因想念彼此有哭泣狀況，
06 然法定代理人B多次提及無法挽回安置人A生母一事，難以
07 聚焦於親子關係。受安置人A於會面中多有焦慮表現，出現
08 摳手、揉衛生紙情形，並於結束會面後表達會面期間很緊
09 張，對法定代理人B有懼怕情形，考量法定代理人B未能正
10 視受安置人A需求，於會面期間多聚焦在父母親密關係議
11 題，經評估法定代理人B身心狀況不穩定，且未有實質照顧
12 計畫，現階段非合適照顧之人，未來將視受安置人A安置適
13 應情形安排受安置人A與其親屬進行會面交往，維繫親子關
14 係，並持續與受安置人A父母討論受安置人A照顧計畫，並
15 提供合宜之親職教育課程。另針對本院核發暫時保護令裁定
16 命法定代理人B接受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部分，聲請人將續
17 予安排並追蹤處遇情形。而因受安置人A親屬資訊不明，將
18 持續觀察評估相關親屬配合處遇及照顧意願，續予評估親屬
19 系統及連結家庭處遇輔導所需資源等語，有上開法庭報告書
20 在卷可考。本院審酌上情，考量受安置人A尚年幼、自我保
21 護能力不足，又法定代理人B之不當對待置嚴重損及受安置
22 人A發展權益與照顧之安全，且未能正視受安置人A需求，
23 亦未有實質照顧計畫，親職能力尚待增進，且尚無適當替代
24 照顧資源，現階段受安置人A不適宜終止安置，是為受安置
25 人A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
26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A延長
27 安置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陳宜欣